

合同主要条款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

2、项目内容：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（集中区）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污防攻坚指办（2021）56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（集中区）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环办（2021）114号）、《江苏省工业园区（集中区）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，结合溧阳经济开发区实际，编制溧阳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。

3、项目地点：溧阳市经济开发区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并经专家论证，修改完善后上报相关部门。

三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- （1）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（2）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- （3）乙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；
- （4）采购文件及其附件；
- （5）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结算价款

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人民币 伍拾伍万壹仟元整（¥551000 元），该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，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



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

- (1)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30%；
- (2) 实施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的70%；
- (3) 乙方应开具有效全额发票，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，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，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成果验收

1、乙方提交《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》书面报告一式六份、电子稿及其所需的资料交由甲方签收及验收。

2、报告完成后，需经专家论证并出具意见，修改完善后上报相关部门。在合同期内，乙方应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技术要求变动适时修订报告。

六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项目研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属于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。

七、技术协作及技术指导的内容

甲方牵头组织本项目工作的开展，负责安排一名专业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人员工作，并能召集园区内企业环保负责人配合乙方对接具体资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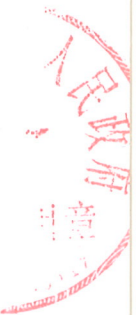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具体承担项目资料的收集、整体、调研和分析，数据核算，编制报告，提交最终成果。

十、双方的违约责任

- 1、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。
- 2、甲方如有违约（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违约的情况除外），需支付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5%。
- 3、乙方如有违约的，需支付甲方数额为合同总额15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

十二、其他

1、本协议一经协商，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执叁份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同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谢飞

签订合同代表：

签订合同代表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张小妮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
8号2幢3单元19层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电话号码：18851401857

传真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
支行

银行账号：526177002792

